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家銘
電話：08-7320415#653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188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046565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19810_11046565000_1_3719810_11046565000_1.pdf、
3719810_11046565000_1_3719810_11046565000_2.pdf)

主旨：有關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離之期間，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9月15日總處培字第11000279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